



Distr.: General  
1 September 2014
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

联合国  
环境规划署

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 
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  
2014年11月17-21日，巴黎  
临时议程\*项目4(g)

《蒙特利尔议定书》的相关议题：拟议对《蒙特利尔议定书》作出的修正

加拿大、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对《蒙特利尔议定书》提出的修正提案

秘书处的说明

根据《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》第9条第2款，秘书处兹分发由加拿大、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联合提案，该提案旨在修正《蒙特利尔议定书》关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方面的内容（见附件）。该提案系原文照发，未经秘书处正式编辑。

\* UNEP/OzL.Conv.10/1-UNEP/OzL.Pro.26/1。

## 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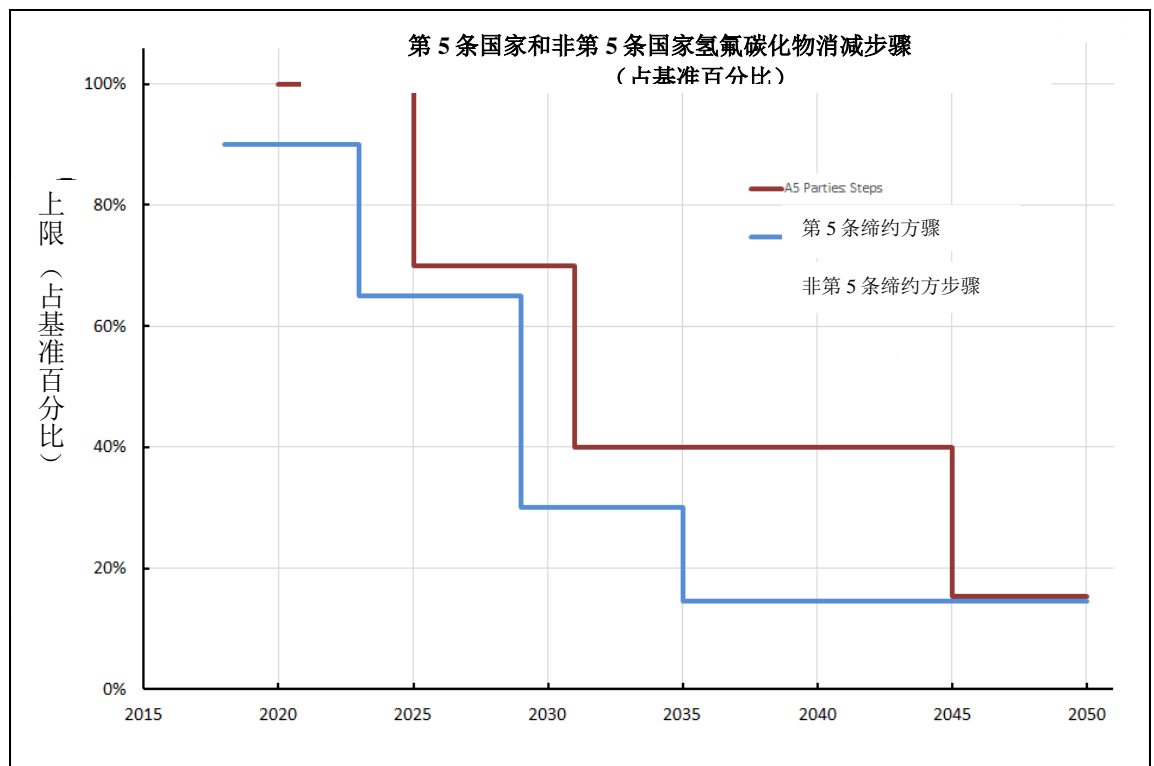
### 摘要：北美洲 2014 年向《蒙特利尔议定书》提交的关于氢氟碳化物的呈文

北美洲提交的修正案是讨论是否通过有关氢氟碳化物（HFCs）的一项《蒙特利尔议定书》修正的起点。目前，氢氟碳化物主要用作《蒙特利尔议定书》下逐步淘汰的消耗臭氧物质的替代品。

#### 北美洲提案的关键要素：

- 新增附件 F，列出 19 种氢氟碳化物。
- 认识到目前并非所有的氢氟碳化物应用都有替代品，因此，建议一种稳定的逐步减少机制，而不是逐步淘汰机制（见下文）。
- 建议按照全球升温潜值（GWP）加权值，对第 5 条国家和非第 5 条国家生产和消费量的逐步减少分别做出规定（见下图）。
  - 对于第 5 条国家，以 2011-2012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和生产量平均值的 100% 及氟氯烃消费量和生产量平均值的 40% 为基准。
  - 对于非第 5 条国家，以 2008-2010 年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和生产量平均值的 100% 及氟氯烃消费量和生产量平均值的 85% 为基准。
  - 使用全球升温潜能值加权计算，而不是《蒙特利尔议定书》通常采用的消耗臭氧潜能值来加权计算。

#### 第 5 条国家和非第 5 条国家的氢氟碳化物拟议削减步骤（占基准百分比）



- 包括限制 HFC-23 副产品排放量的规定。

- 要求对氢氟碳化物的进口和出口发放许可证，并禁止从非缔约方进口或向其出口。
- 要求报告氢氟碳化物的生产量和消费量及副产品的排放量。
- 使氢氟碳化物生产和消费量的逐步减少工作及 HFC-23 副产品排放量的削减工作有资格获得《蒙特利尔议定书》多边基金的供资。

非第 5 条缔约方的可能步骤		第 5 条缔约方的可能步骤	
2018	90%	2020	100%
2023	65%	2025	70%
2029	30%	2031	40%
2035	15%	2045	15%

### 累积环境惠益:

- 美国政府估计，到 2050 年，氢氟碳修正提案的累积惠益为削减 93,800-115,000 百万公吨二氧化碳当量(MMTCO<sub>2</sub>eq)排放，该提案生效日期之后 40 年的累积惠益约为 115,800-141,100 百万公吨二氧化碳当量。
- 据美国政府估算，通过控制 HFC-23 副产品排放将产生的累积惠益如下：到 2050 年，将再削减 129 亿公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，该提案生效日之后的 40 年约削减 157 亿公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。

到 2050 年的累计消费惠益范围(MMTCO <sub>2</sub> eq)	
全世界总计	80,900 - 102,100
副产品排放惠益	12,900
2014 年提案总计	93,800 - 115,000
40 年累计消费惠益范围(MMTCO <sub>2</sub> eq)	
全世界总计	100,100 - 125,400
副产品排放惠益	15,700
2014 年提案总计	115,800 - 141,100

### 与逐步淘汰氟氯烃之间的关系:

- 该提案认识到，氢氟碳化物对于某些现有氟氯烃应用而言是替代品，因此设定了基准值来确保某种程度的从氟氯烃到氢氟碳化物的过渡。

### 与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》（《气候公约》）之间的关系:

- 该提案旨在支持以保护气候体系为目的的全球总体努力。
- 该提案是对《蒙特利尔议定书》的修正，并可由《气候公约》确认《蒙特利尔议定书》办法的相关决定所补充。
- 《气候公约》/《京都议定书》管控氢氟碳化物排放的规定保持不变。

## 北美洲提交的氢氟碳化物逐步减少问题修正提案文本

### 第一条：修正

#### A. 第1条第4款

应将《议定书》第1条第4款中如下词句：

“附件 C 或附件 E”

替换为：

“附件 C、附件 E 或附件 F”

#### B. 第2条第5款

应将《议定书》第2条第5款中如下词句：

“和第 2H 条”

替换为：

“第 2H 条和第 2J 条”

#### C. 第2条第5款之三

应在《议定书》第2条第5款之二后增加如下一款：

“5 之三 任何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，可在一个或多个控制期内，向另一此类缔约方转移第 2J 条所规定的消费计算数量的任何部分，只要转移其消费计算数量中的一部分的缔约方附件 F 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数量在[2008 年]没有超过人均[1,000]公斤，且有关缔约方的合计消费计算数量不超过第 2J 条规定的消费限额。此种消费的转移应由每一个有关缔约方通知秘书处，说明转移的条件及其适用的时期。”

#### D. 第2条第8(a)款和第11款

应将《议定书》第2条第8(a)款和第11款中如下词句：

“第 2A 至 2I 条”

替换为：

“第 2A 至 2J 条”

#### E. 第2条第9款

应将《议定书》第2条第9(a)（一）款末尾的“及”字移至第9款第(a)（二）款末尾。

应在《议定书》第2条第9(a)（二）款后插入如下分款：

“（三）附件 C 和附件 F 所规定的全球升温潜能值应予调整，如果是的话，应如何调整；”

应在《议定书》第2条第9(c)款中的“在采取此种决定时”前插入以下内容：

“根据第 9(a)（一）和第 9(a)（二）分款”：

应将《议定书》第2条第9(c)款末尾的分号替换为：

“在根据第 9(a)（三）分款采取此种决定时，各缔约方只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达成协议；”

## F. 第2J条

应在《议定书》第2I条后插入如下条款：

### “第2J条：氢氟碳化物

1. 每一缔约方均应确保在自[2018]年1月1日起的十二个月期间，及其后每十二个月期间，其附件F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2008、2009和2010年其附件F受控物质加上百分之八十五的附件C第一类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数量的平均值的百分之[九十]。生产一种或一种以上此类物质的每一缔约方均应确保同一时期内，上述物质的生产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2008、2009和2010年其附件F受控物质加上百分之八十五的附件C第一类受控物质的生产计算数量的平均值的百分之[九十]。不过，为满足按照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求，其生产计算数量可超出上述限额，超出部分至多为其2008、2009和2010年附件F受控物质加上百分之八十五的附件C第一类受控物质的生产计算数量的平均值的百分之十。
2. 每一缔约方均应确保在自[2023]年1月1日起的十二个月期间，及其后每十二个月期间，其附件F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2008、2009和2010年其附件F受控物质加上百分之八十五的附件C第一类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数量的平均值的百分之[六十五]。生产一种或多种此类物质的每一缔约方均应确保同一时期内，上述物质的生产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2008、2009和2010年其附件F受控物质加上百分之八十五的附件C第一类受控物质的生产计算数量的平均值的百分之[六十五]。不过，为满足按照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，其生产计算数量可超出上述限额，超出部分至多为其2008、2009和2010年附件F受控物质加上百分之八十五的附件C第一类受控物质的生产计算数量的平均值的百分之十。
3. 每一缔约方均应确保在自[2029]年1月1日起的十二个月期间，及其后每十二个月期间，其附件F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2008、2009和2010年其附件F受控物质加上百分之八十五的附件C第一类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数量的平均值的百分之[三十]。生产一种或多种此类物质的每一缔约方均应确保同一时期内，上述物质的生产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2008、2009和2010年其附件F受控物质加上百分之八十五的附件C第一类受控物质的生产计算数量的平均值的百分之[三十]。不过，为满足按照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，其生产计算数量可超出上述限额，超出部分至多为其2008、2009和2010年附件F受控物质加上百分之八十五的附件C第一类受控物质的生产计算数量的平均值的百分之十。
4. 每一缔约方均应确保在自[2035]年1月1日起的十二个月期间，及其后每十二个月期间，其附件F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2008、2009和2010年其附件F受控物质加上百分之八十五的附件C第一类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数量的平均值的百分之[十五]。生产一种或多种此类物质的每一缔约方均应确保同一时期内，上述物质的生产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2008、2009和2010年其附件F受控物质加上百分之八十五的附件C第一类受控物质的生产计算数量的平均值的百分之[十五]。不过，为满足按照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，其生产计算数量可超出上述限额，超出部分至多为其2008、2009和2010年其附件F受控物质加上百分之八十五的附件C第一类受控物质的生产计算数量的平均值的百分之十。

5. 每一生产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或附件 F 物质的缔约方均应确保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的十二个月期间，及其后每十二个月期间，其生产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或附件 F 物质的每一条生产线作为副产品产生的附件 F 第二类物质的排放计算数量不超过该生产线生产的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或附件 F 物质数量的[0.1]%。

6. 每一缔约方均应确保，对生产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或附件 F 物质的设施所产生的附件 F 第二类物质的任何销毁活动，都只应采用将由各缔约方核准的技术进行。”

#### G. 第 3 条

《议定书》第 3 条的序言应替换为下列内容：

“ 1. 除非第 2 款另有规定，为了第 2 条、第 2A 至 2J 条和第 5 条的目的，每一缔约方均应就附件 A、B、C、E 或 F 中的每一类物质，确定其下列计算数量：”

应将《议定书》第 3 条(c)分款末尾的句号替换为分号，将《议定书》第 3 条(b)分款末尾的“及”字移至(c)分款的末尾。

应当在《议定书》第 3 条的末尾增加如下案文：

“ (d)生产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或附件 F 物质的每一条生产线作为副产品产生的附件 F 第二类物质的排放量，计算方法是计入设备泄漏、工艺通风以及销毁装置的排放量等，但不包括销毁、销售以供使用或储存的数量。

2. 当为了第 2J 条、第 2 条第 5 款之三以及第 3 条第 1(d)款的目的计算附件 F 物质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生产、消费、进口、出口和排放平均数量时，每一缔约方均应使用附件 C 和 F 规定的上述物质的全球升温潜能值。”

#### H. 第 4 条第 1 款之七

应在《议定书》第 4 条第 1 款之六后插入如下一款：

“1 之七 在本款生效之日起一年之内，每一缔约方均应禁止从任何非本《议定书》缔约方的国家进口附件 F 受控物质。”

#### I. 第 4 条第 2 款之七

应在《议定书》第 4 条第 2 款之六后插入如下一款：

“2 之七 在本款生效之日起一年之内，每一缔约方均应禁止向任何非本《议定书》缔约方的国家出口附件 F 受控物质。”

#### J. 第 4 条第 5、6 和 7 款

应将《议定书》第 4 条第 5、6 和 7 款中如下措辞：

“附件 A、B、C 和 E”。

替换为：

“附件 A、B、C、E 和 F”。

#### K. 第 4 条第 8 款

应将《议定书》第 4 条第 8 款中如下措辞：

“第 2A 至 2I 条”

置换为：

“第 2A 至 2J 条”。

#### L. 第 4B 条

应在《议定书》第 4B 条第 2 款之后插入如下一款：

“2 之二 每一缔约方应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自本款对其正式生效起三个月之内，以其中较迟者为限，建立和实施针对新的、废旧的、再循环和再利用的附件 F 受控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。任何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如决定无法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立和实施该制度，则可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暂缓采取这些行动。”

#### M. 第 5 条第 4 款

应将《议定书》第 5 条第 4 款中如下词句：

“第 2A 至 2I 条”

替换为：

“第 2A 至 2J 条”。

#### N. 第 5 条第 5 款和第 6 款

应将《议定书》第 5 条第 5 款和第 6 款中如下词句：

“第 2I 条”

替换为：

“第 2I 条和 2J 条”。

#### O. 第 5 条第 8 款之四

应在《议定书》第 5 条第 8 款之三后插入如下一款：

“8 之四 任何按本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：

(a) 为满足其国内基本需要，均应有权暂缓两年执行第 2J 条第 1、2 和 3 款规定的控制措施，暂缓十年执行第 2J 条第 4 款规定的控制措施，并以依照第 2 条第 9 款的规定对第 2J 条的控制措施所做的任何调整为准；

(b) 为了按第 2J 条的规定计算其基准消费量的目的，采用 2011 年和 2012 年其附件 F 受控物质加上百分之四十的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消费计算数量的平均值，而非 2008、2009 和 2010 年其附件 F 受控物质加上百分之八十五的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数量的平均值；

(c) 为了在第 2J 条之下计算其基准生产量的目的，采用 2011 年和 2012 年其附件 F 受控物质加上百分之四十的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生产计算数量的平均值，而非 2008、2009 和 2010 年其附件 F 受控物质加上百分之八十五的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生产计算数量的平均值；

(d) 确保其消费和生产计算数量：

(一) 为了第 2J 条第 1 款之目的，每年不超过 2011 年和 2012 年其附件 F 受控物质加上百分之四十的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消费和生产计算数量各自平均值的百分之[一百]，而非百分之[九十]；

(二) 为了第 2J 条第 2 款之目的，每年不超过 2011 年和 2012 年其附件 F 受控物质加上百分之四十的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消费和生产计算数量各自平均值的百分之[七十]，而非百分之[六十五]；

(三) 为了第 2J 条第 3 款之目的，不超过 2011 年和 2012 年其附件 F 受控物质加上百分之四十的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消费和生产计算数量各自平均值的百分之[四十]，而非百分之[三十]；

*P. 第 6 条*

应将《议定书》第 6 条中如下词句：

“第 2A 至 2I 条”

替换为：

“第 2A 至 2J 条”。

*Q. 第 7 条第 2 款、第 3 款和第 3 款之三*

在《议定书》第 7 条第 2 款中“——1991 年，附件 E”词句后插入如下词句：

“——2008、2009、2010、2011 和 2012 年，附件 F，”

应将《议定书》第 7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中如下词句：

“C 和 E”

替换为：

“C, E 和 F”。

应在《议定书》第 7 条第 3 款之二后插入如下一款：

“3 之三 每一缔约方均应依照本《议定书》第 3(d)条向秘书处提供其附件 F 第二类受控物质每年排放量的统计数据，以及使用将由缔约方核准的技术所收集和销毁的附件 F 第二类物质数量的统计数据。”

*R. 第 10 条第 1 款*

应将《议定书》第 10 条第 1 款中如下词句：

“第 2A 至 2E 条和第 2I 条”

替换为：

“第 2A 至 2E 条、第 2I 条和第 2J 条”。

在《议定书》第 10 条第 1 款末尾插入如下内容：

“如果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选择利用任何其它融资机制为其提供资金，以满足其议定的增量成本的任何部分，则该部分不应由本《议定书》第 10 条项下的融资机制支付。”



## S. 附件 C 和附件 F

修正附件 C 第一类，以增加下列物质的 100 年全球升温潜能值：

物质	100 年全球升温潜能值
HCFC-21	151
HCFC-22	1,810
HCFC-123	77
HCFC-124	609
HCFC-141b	725
HCFC-142b	2,310
HCFC-225ca	122
HCFC-225cb	595

应当在《议定书》附件 E 之后新增附件 F，内容如下：

附件 F：受控物质

物质 100 年全球升温潜能值

第一类

HFC-32	675
HFC-41	92
HFC-125	3,500
HFC-134	1,100
HFC-134a	1,430
HFC-143	353
HFC-143a	4,470
HFC-152	53
HFC-152a	124
HFC-161	12
HFC-227ea	3,220
HFC-236cb	1,340
HFC-236ea	1,370
HFC-236fa	9,810
HFC-245ca	693
HFC-245fa	1,030
HFC-365mfc	794
HFC-43-10mee	1,640
第二类	
HFC-23	14,800

**第二条：与 1999 年《修正》之间的关系**

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不得交存对本《修正》的批准、接受、核准或加入文书，除非此前已经或于本次同时交存对 1999 年 12 月 3 日在北京举行的缔约方第十一次会议所通过的《修正》的此类文书。

**第三条：与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》及其《京都议定书》之间的关系：**

本《修正》无意产生一种效果，使氢氟碳化物被排除在适用于“不受《蒙特利尔议定书》管制的温室气体”的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》第 4 条和第 12 条及其《京都议定书》第 2、5、7 和 10 条所载承诺的范围之外。只要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》及其《京都议定书》的上述条款仍然对本《修正》各缔约方有效，则缔约方应继续将上述条款应用于氢氟碳化物。

**第四条：生效**

1. 除下文第 2 款指出的情况外，本《修正》应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但届时必须有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》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缔约方交存至少二十份批准、接受或核准本《修正》的文书。如果届时这一条件未能满足，则本《修正》应于满足条件之日以后的第九十天生效。
  2. 本《修正》第 1 条第 H 和 I 节所做更改应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但届时必须有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》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缔约方交存至少七十份批准、接受或核准本《修正》的文书。如果届时这一条件未能满足，则本《修正》应于满足条件之日以后的第九十天生效。
  3. 为了第 1 款和第 2 款的目的，某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此类文书，均不应视作此类组织的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另加的文书。
  4. 本《修正》依照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生效之后，将于《议定书》的其他任何缔约方交存其批准、接受或核准文书之日后的第九十天对之生效。
-